

## 一般采购条款和条件

## 纱帝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世纪大道1号

天意工业园3号办公楼201室

**1. 一般条件**

- 1.1 本采购一般条款（“一般条款”）适用于纱帝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下称“纱帝”）与供应商（“供应商”）之间关于纱帝采购产品（“产品”）进行的所有谈判和采购合同，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2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否则本一般条款优先于与之冲突的供应商销售一般条款。
- 1.3 只有在纱帝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本一般条款的修订或豁免方为有效。

**2. 采购订单**

- 2.1 供应商发出接受纱帝采购订单（“订单”）的书面订单确认后，合同即告订立，但如果供应商未在收到订单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送订单确认书，或供应商开始履行订单，则订单视为已接受并签订合同（“订单确认书”）。订单、订单确认书和一般条款是构成合同（“合同”）的合同文件。
- 2.2 在接受订单之前，纱帝有权自行决定撤销订单。
- 2.3 供应商接受订单即表明完全接受本一般条款。
- 2.4 如果订单确认书包含订单变更，则此类变更应由纱帝以书面形式明确确认。
- 2.5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i) 纱帝反对并拒绝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或附加的确认书、订单确认书、担保声明或发票条款，ii) 合同应为双方之间关于产品的完整和排他性合同，以及 iii) 先前的建议书、报价、声明、预测、交易习惯或贸易惯例均不构成双方之间的合同。

**3. 交付、运输单、所有权转移**

- 3.1 在遵守本一般条款的前提下，交货条款、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交货日期在订单中注明。所有交付必须在纱帝接收单位的营业时间内进行，并且必须在合同中规定的地点、存放处或仓库进行。供应商承认并同意交货日期对纱帝至关重要。如果出现延误，供应商应及时通知纱帝。如果产品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和数量及时交付，纱帝可自行决定：
  - 将货物中的部分或全部产品退还给供应商，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仓储或处理费用；
  - 指示供应商加急装运额外或替换产品，加急路线与合同之间的费用差额由供应商支付；或
  - 在不损害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终止合同。
- 3.2 供应商负责自费获得产品运输所需的出口许可证和其他同意书，并将在此之前向纱帝提供许可证和同意书。
- 3.3 产品必须随附运输单据/装箱单，并注明：采购订单编号、装运日期、项目代码和描述、数量和重量。对于非欧盟供应商，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否则纱帝必须在产品交付前收到以下附加文件：发票和装箱单、原产地证书、正本提单和适用法律要求的其他运输文件。因供应商未能及时交付上述文件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运输文件而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纱帝。
- 3.4 如果运输单据丢失或不完整，纱帝有权拒绝交付或接收产品。
- 3.5 产品应按照交货条款妥善包装和固定，以便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完好无损地送达目的地。
- 3.6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产品的所有权应在风险转移给纱帝后转移，如约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所述。

**4. 检查和验收**

- 4.1 产品的质量和数量应符合合同规定以及与纱帝书面同意的其他规范。产品的验收须经纱帝核查其是否符合该等数量和质量要求。
- 4.2 纱帝应竭力在相关发现后45个日历日内将数量索赔通知供应商，前提是延迟不会损害纱帝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供应商应及时补救数量短缺，并赔偿纱帝的损失。

**5. 质量保证- 保修索赔**

- 5.1 除非纱帝另有书面约定，供应商保证产品在相关交付之日起36个月内应是安全的，在材料、设计和工艺上没有缺陷，符合预期用途，并符合纱帝提供的规范、样品和设计。
- 5.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纱帝产品的变更（材料、性能、保修或制造工艺）；在实施此类变更之前必须获得纱帝的批准。
- 5.3 纱帝应竭力在相关发现后45个日历日内将质量索赔通知供应商，前提是延迟不得损害纱帝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供应商有权自费检查缺陷产品。
- 5.4 如果违反上述第5.1节规定的保证，纱帝应有权自行决定要求更换或修理相关产品（此类维修或更换在纱帝通知供应商后30个日历日内进行，并按照本协议的交付条款进行）、终止合同和/或在市场上采购相同产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但不得损害以下第6节规定的赔偿权利或合同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 5.5 供应商同意，上述保证 i) 在纱帝检查后仍然有效；ii) 以纱帝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客户和其产品/服务的用户为受益人；以及 iii) 纱帝可能同意的或法律规定的保证和救济的补充。供应商同意向纱帝的客户和纱帝提供（并执行）从供应商/供应商处获得的保证。

**6. 赔偿**

- 6.1 对于因供应商未能遵守本合同或法律中包含的条款、约定、陈述、认证或担保，或因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代理人、雇员或分包商的行为或过失而引起或导致的索赔、损害赔偿、责任、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侵权索赔、违约索赔、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索赔、其他侵权索赔和利润损失索赔）、费用和其他成本，供应商应为纱帝及其客户辩护、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在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该赔偿仍继续有效，且不影响纱帝根据一般条款、法律或其他规定可能拥有的其他索赔或权利。

**7. 价格、付款和发票条款**

- 7.1 在遵守本一般条款的前提下，价格、付款和开票条款与合同中约定的一致。
- 7.2 除非纱帝另行书面同意，价格以人民币为单位，包括运费、关税和其他可能的成本，并且是固定的，因此不得增加、更新或修改。
- 7.3 纱帝可扣除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关联公司根据合同从欠供应商的金额中拖欠纱帝的金额。纱帝有权抵销拖欠纱帝的此类金额，无论是否满足抵销的法律要求。

**8. 终止**

- 8.1 如果供应商未在收到纱帝的书面补救请求后 15 个日历日内纠正此类违约行为，纱帝有权终止合同。任何情况下，纱帝均有权在发生下列情况时通过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与供应方的合同：
- 供应商违反上述第 5 节规定的担保义务；
  - 供应商提交或进入自愿清算或破产程序；
- 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 9. 遵守法律和行为准则

- 9.1 供应商同意遵守适用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所有法律法规以及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包括进口/出口法律、安全和标签法、劳动法和反腐败法。
- 9.2 供应商必须确保按照当地、国家和国际法律（包括冲突矿产法规）在安全的工作条件下，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生产或开采其采购的材料和矿物，包括冲突矿产法规，并应纱帝的要求提供其所采取的负责任采购措施的证据。
- 9.3 供应商确认已阅读纱帝股份公司网站上的《纱帝行为准则》，并同意 i) 遵守其中详述的原则和要求，ii) 将纱帝的行为准则内容告知供应商的员工、分包商和供应商，并确保将行为准则纳入供应商供应链的各个层级，要求供应商遵守其中所包含的规定，iii) 根据纱帝的要求，提供纱帝要求的所有信息，以核实纱帝的行为准则的合规性，iv) 允许纱帝、其相关供应链上的客户或代表纱帝的代表随时在供应商的场所及其分包商的场所进行审计，以核实是否遵守纱帝的行为准则，以及 v) 立即向纱帝报告违反行为准则的情况。

## 10. 其他

- 10.1 除非纱帝另行书面同意，否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转移让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以及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10.2 根据强制性适用法律，本一般条款的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余条款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此类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应视为由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所取代，该条款应在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最接近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的意图和目的。
- 10.3 纱帝对任何权利的弃权不得视为或将构成对其他权利（无论是否类似）的弃权，任何弃权也不构成持续弃权。除非纱帝以书面形式签署，否则弃权不具有约束力。
- 10.4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关系应为独立承包商关系。本合同中的内容均不得视为在双方之间建立合伙关系、合资企业或类似关系，且任何一方均不得视为另一方的代理人。对于供应商的雇员、承包商或分包商就纱帝的补偿或利益的权利，或纱帝为任何目的其雇主或共同雇主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或相关罚款的索赔，供应商应对纱帝进行赔偿，为其辩护，并使纱帝免受损害。
- 10.5 供应商同意对纱帝提供给供应商的材料和息保密。供应商不得出于履行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直接或间接披露或使用此类材料或信息。在工作完成、合同终止或纱帝要求时，供应商将向纱帝归还所有此类材料和信息，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10.6 未经纱帝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发布任何新闻稿或公告、不得宣传或公布纱帝已签订从供应商处购买产品的合同的事实、不得披露与合同有关的信息、或使用纱帝的名称或商标、或其关联公司、相关公司或客户的名称或商标。

## 11.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 11.1 本合同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不适用任何其他法律选择或法律冲突规则或规定，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 11.2 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合同或非合同事项）应提交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的专属管辖，不包括其他管辖权或仲裁。